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XAN LIMITED

##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及 所有餘下銷售貸款

#### 收購事項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批出售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所有款項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批完成落實，買方完成收購第一批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51%的股權)及第一批銷售貸款(指第一批完成日期銷售貸款的51%)。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買賣協議，在第一批完成後及於第二批完成發生前，因發生終止事件而觸發強制出售，買方以總代價2.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及所有銷售貸款餘額。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強制出售構成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誠如該等公佈先前所披露)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強制出售仍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兩批出售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所有款項及負債)。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批完成落實，買方完成收購第一批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51%的股權)及第一批銷售貸款(指第一批完成日期銷售貸款的51%)。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根據買賣協議，在第一批完成後及於第二批完成發生前，因發生終止事件而觸發強制出售，買方以總代價2.00港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及所有銷售貸款餘額。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相關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的公佈中披露，摘錄如下：

### 強制出售

在第一批完成後及於第二批完成發生前，倘若發生以下任何事件(「**終止事件**」，及各項終止事件均稱為一項「**終止事件**」)，目標公司的股東(「**非違約人**」)有權向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東(「**違約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通知**」)：

(i)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胡先生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36章《精神健康條例》)且不能在三個月內康復；或

- (b) 目標公司董事會合理認為，由目標公司的業務產生的簽署合約及／或訂單總數在第一批完成後6個月期間產生的毛利(「已簽署合約毛利」)不足以補足目標公司於第一批完成後12個月期間的預期租金、薪金、辦公室行政費用及所有其他支出(財務成本除外)(「運營成本」)；或
- (c) 第一批完成後12個月期間的已簽署合約毛利經扣除第一批完成後12個月期間的運營成本後低於3,000,000港元；或
- (d) 第一批完成後18個月期間的已簽署合約毛利經扣除第一批完成後18個月期間的運營成本後低於6,000,000港元；或
- (e) 第一批完成後24個月期間的已簽署合約毛利經扣除第一批完成後24個月期間的運營成本後低於10,000,000港元；或
- (f) 第一批完成後30個月期間的已簽署合約毛利經扣除第一批完成後30個月期間的運營成本後低於15,000,000港元；或
- (g) 第一批完成後36個月期間的已簽署合約毛利經扣除第一批完成後36個月期間的運營成本後低於18,000,000港元。

於非違約人(及倘發生段落(i)項下的終止事件，則賣方應被視為違約人)送達終止通知以購買違約人於目標公司的權益(即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所有貸款及負債)(統稱「**違約人權益**」)時，違約人須按等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於終止通知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經買方就此提名及委任的核數師評估)的49%(在違約人為賣方的情況下)或51%(在違約人為買方的情況下)的總代價向非違約人出售全部違約人權益(「**強制出售**」)。

## 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經營永倫800酒店(位於香港新界青衣，設有800間客房)，以及建材貿易及經營裝修建築項目。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賣方及其聯繫人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訂立買賣協議之日，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供應傢俱及建材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建築服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第一批完成後30個月期間目標公司的已簽署合約毛利經扣除第一批完成後30個月期間的運營成本後低於15,000,000港元，故觸發上文段落(i)(f)項下的終止事件。買方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通過強制出售購買違約人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已完成收購違約人權益。

儘管第一批完成後30個月期間目標公司的已簽署合約毛利經扣除第一批完成後30個月期間的運營成本後低於15,000,000港元，惟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只是暫時受到COVID-19大流行後香港經濟復甦速度未如預期的不利影響。經濟下行週期背景下，旅遊業於疫情後亦尚未有明顯反彈，本集團的酒店營運同樣受到影響。面對不明朗的經濟環境給本集團兩個可報告分部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就此嚴格控制成本並審慎進行業務發展計劃，以應對經濟難關。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鑒於目標公司的建材貿易及經營裝修建築項目業務(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益；及(ii)已建立牢固的客戶基礎(包括主要房地產發展商)，董事會對建築及建造業的長遠前景仍充滿信心，並認為收購違約人權益(特別是以名義代價收購)實屬良機，可讓其繼續執行在供應建材以及提供設計及裝修建築服務行業投資及拓展業務，從而多元化發展並增加其收益來源的長遠策略。此外，取得對目標公司業務的自由控制亦可以提升管理其資本及營運的靈活性。

董事會認為，強制出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代價的基準

經買方提名及委任的核數師評估，目標公司(並無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即終止通知日期)的負債淨額為10,581,590港元。因此，買方有權分別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購買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及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購買所有餘下銷售貸款。買方就違約人權益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為2.00港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以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償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強制出售構成收購事項的一部分，而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誠如該等公佈先前所披露)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強制出售仍屬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倫耀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倫耀基先生(主席)、吳家傑先生及王婉芬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謝焯全博士、劉樹勤先生及趙式浩先生。